

立法會 CB(1)2328/05-06(01)號文件

本局檔號：B9/75C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本人曾於 2006 年 8 月 4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就「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草擬本向公眾諮詢一事致函閣下，謹此再函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成員簡介金管局為配合本港推行《資本協定二》而在制訂上述規則方面的進展。

「銀行業(資本)規則」

金管局於 2006 年 8 月 3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已按《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發表「銀行業(資本)規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此套規則的目的是說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如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如《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已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對此套規則的意見。除法例

規定的上述各方外，金管局亦特意諮詢社會廣泛層面，其中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成員、消費者委員會、商界(透過業界組織及商會)、會計界、法律界及學者。金管局盡量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目的是確保此套規則得到廣泛支持，並使當局能夠了解及妥善處理涉及業界與普羅市民的事項，然後才定出規則的最後文本。諮詢工作已於2006年9月3日結束。在此期間，金管局亦曾為有興趣人士舉辦有關此套規則的簡介會。

我們共收到約30份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其中包括來自兩個業界組織的回應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個人意見。所有意見均對制訂此套規則的目的表示支持，而且大多數是有關起草行文的意見或要求澄清規則若干技術內容。金管局現正逐一研究這些意見，以助定出規則的最後文本。

「銀行業(披露)規則」

於2006年9月1日，金管局發表「銀行業(披露)規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此套規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已按《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制訂，目的是訂明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其利潤及虧損、事務狀況或資本充足比率資料的最低要求。諮詢範圍觸及廣泛各界，其中不少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對象，另亦包括信貸評級機構、財經分析員及披露財務資料聯合技術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等其他有興趣人士。此套規則的諮詢期亦於2006年9月23日結束。

我們共接獲 20 份對此套規則草擬本的意見，回應者對規則表示支持，並認為規則既以務實方式實施《資本協定二》第三支柱的要求，亦可確保本港公開披露資料的準則在區內繼續處於領導地位，並且媲美其他首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此套規則草擬本並無收到重大意見，只有幾項有關澄清具體披露規定的要求。金管局在定出規則最後文本時將會適當處理這些意見。

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是附屬法例，因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於諮詢期間並無反映任何重大事項，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在 2006 年 10 月下旬將此兩套規則刊憲，並於 11 月初提交立法會審議。規則刊憲前，金管局將會以回應文件逐一列出對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的回應，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以供查閱。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推行《資本協定二》，因此上述規則亦擬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

副本送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律政司

2006 年 10 月 3 日